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102號

原　　告　劉介偉

被　　告　田玉鳳即禾嘉小吃店

被　　告　貴族世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士欽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2 項、第77條之2 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 分之2 ，為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所明定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請求核屬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是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之。查，依原告訴之聲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76,750 元（含職災補償384,514 元、提撥勞工退休金差額194,512 元、資遣費167,500 元、應特別休假但未休之工資97,333元、國民年金32,891元）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,580 元。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規定，提撥勞工退休金差額、資遣費及應特別休假但未休之工資部分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 分之2 即3,307 元（計算式：4,960 元x 2/3 ＝3,307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經扣除後，尚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6,273 元（計算式：9,580 元－3,307 元＝6,273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 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許珮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冠云